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6年9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9月2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微信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9名。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汪东颖主持,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6票同意,3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促进公司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9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于2016年9月10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6名非关

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二、以 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确保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9 月 10 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

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三、以 6 票同意，3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

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1、授权董事会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公司董事汪栋杰先生、严伟先生为该计划的激励对象，公司董事汪东颖先生与汪栋杰先生为兄弟关系，均属于关联董事，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他 6 名非关联董事（包括 3 名独立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四、以 9 票同意，0 票回避，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提交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通知的具体事项请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关于召开 2016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特此公告。

珠海艾派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九日